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智科技”）于近期收到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2022 年中央中小企业资金 111.5 万元、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100 万元。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冀财建【2022】127 号），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久智科技“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111.5 万元；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给予新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评价优秀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资金奖励的通知》（冀发改高技【2022】640 号），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久智科技“2020 年评价优秀省企业技术中心”资金奖励 100 万元。上述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32.44%。

上述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久智科技本次收到的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久智科技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增加 2022 年度税前利润约 211.5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冀财建【2022】127 号）

2、《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给予新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评价优秀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资金奖励的通知》（冀发改高技【2022】640 号）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